

#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109年10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3925號令訂定，全文9條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推動數位教育，促進學生多元化學習，特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數位教育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推動智慧校園，發展精準教育。
- 三、推廣數位課程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強化教師遠距及數位教學知能。
- 五、提升學生數位自主學習能力。
- 六、其他與數位學習相關事宜。

## 第三條（委員之設置及任期）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進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若干人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## 第四條（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設置）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；本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兼辦。

## 第五條（工作小組之設置）

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規劃辦理各項任務。

## 第六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（決議方法）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